

## 第二章 上位計畫及相關法規研析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第二節 相關部門政策

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分析

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



# 第一節 上位計畫與相關計畫

## 一、上位計畫

### (一) 台灣現行空間計畫體系

台灣空間計畫體系是由四個層級構成的；其最高層級是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第二層級為區域計畫，第三層級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第四個層級則落實到土地使用計畫，包括管制都市土地的都市計畫，及管制非都市土地的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其中，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具有法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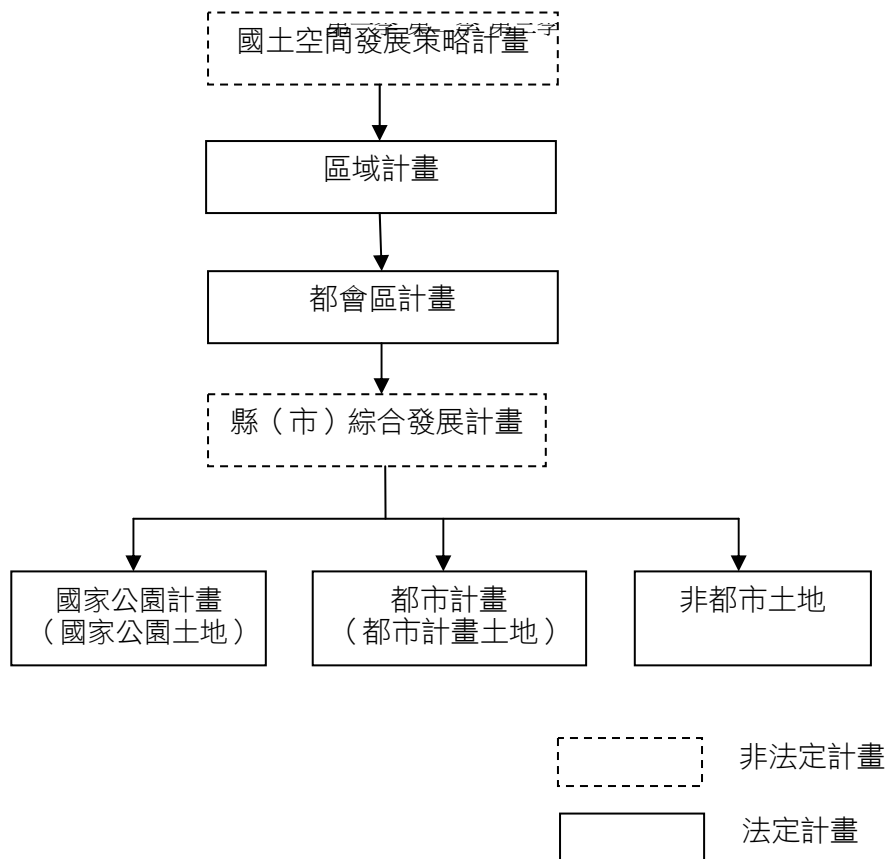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區域計畫在國土規劃體系下的定位示意圖

## (二) 國土計畫法

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至今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體系亟需調整，推動中的國土計畫法（草案）為未來國土規劃發展之指導計畫。

目前已完成的國土計畫法（草案）確立國土四大功能分區，合理配置國土資源。國土四大分區分別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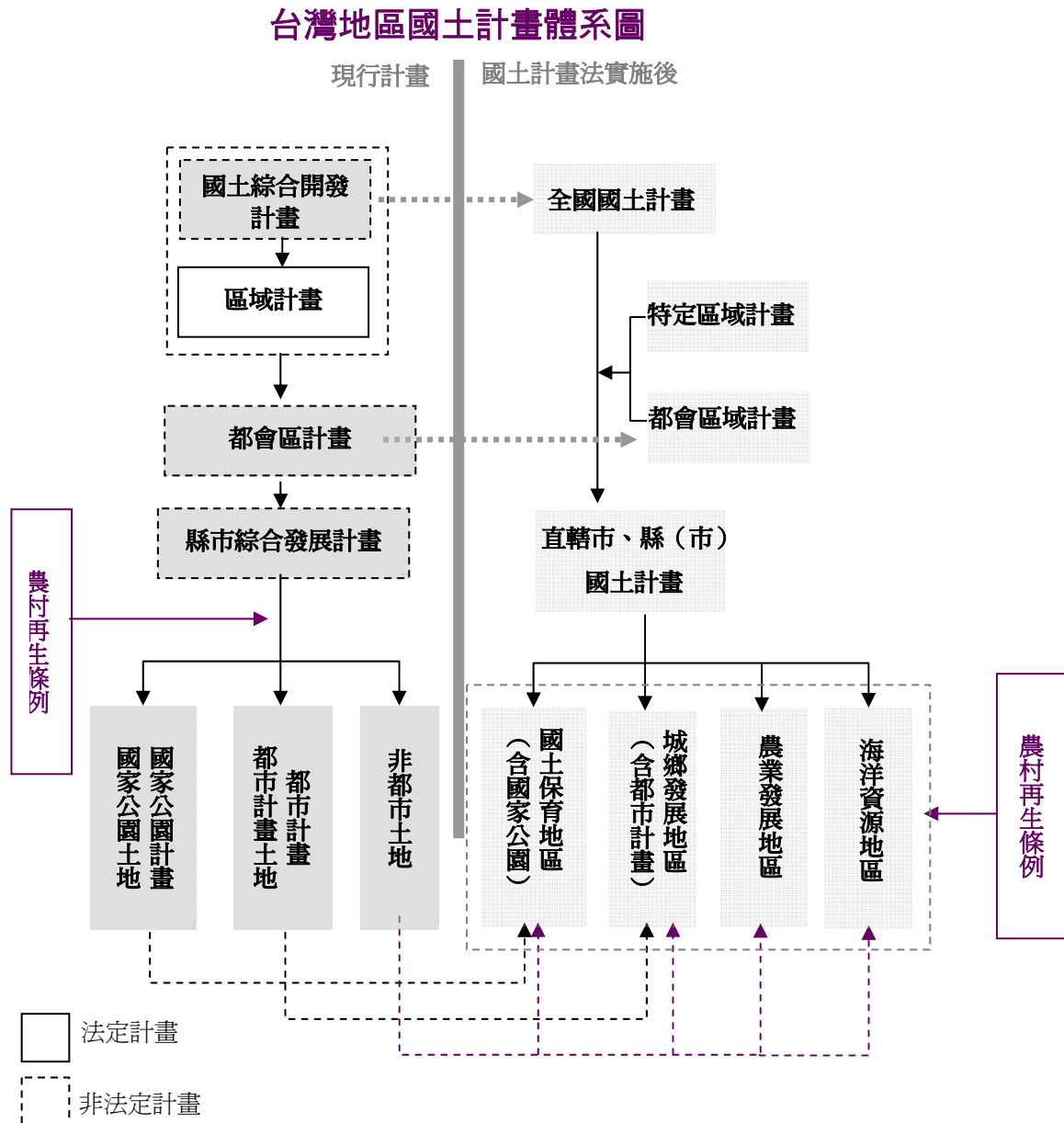


圖 2-2 台灣國土計畫體系圖

### (三) 五大直轄市、三都會區、七生活圈的國土空間架構

#### 1. 五大直轄市

民國 99 年底，台北縣改制升格為直轄市（新北市），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分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高雄縣併入高雄市仍為直轄市，故自民國 100 年起，包括台北市在內，我國有五大直轄市。

#### 2. 區域與地方區域：「三都會區、七生活圈」

依據行政院經建會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宜蘭在未來國土空間結構當中，屬於北部區域城市及北北宜基的區域生活圈。

從城市發展的角度，宜蘭被認為區域核心的機能尚且需要強化。但在北宜高通車後，宜蘭提供了生活、休閒、養身的新型態生活模式的選擇，優質化了臺北都會區的整體環境與生活品質。是北臺都會區作為創新研發基地的重要條件之一。

從產業發展的角度，宜蘭在產業的發展上則缺乏定位，甚至有被邊緣化的趨勢。然而，未來國土發展以「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國際運籌」及「節能減碳省水」為願景，宜蘭則是北部區域實踐國土發展願景的核心基地。



圖 2-3 國土空間結構區域階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建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 (四) 總體規劃中的城鄉發展架構

### 1. 總體規劃

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完成於 1994 年，摒棄過去國內空間規劃慣用之計畫年期方式，而以「終極年」及「全區域」整體規劃的角度，將宜蘭縣作為規劃主體，計畫年期為「以 X 年為長期目標年」人口 100 萬。所以 100 萬人是宜蘭發展的終極人口指標，而達到這極限人口的未來某一時間點即稱為 X 年。以此規劃方式與人口預測結果，提出 X 年土地使用概念。該計畫之人口的預測，為城鄉發展土地利用計畫考量的基礎。規劃當時宜蘭縣人口約 45 萬人，預測至 2015 年時宜蘭縣人口 62.5 萬人。而目前全縣總人口約 46.1 萬人，實際成長率僅 2.4%。且依經建會推估，20 年內台灣地區將進入人口零成長時代，故各期計畫人口以及發展所需用地有必要做重新評估。

### 2. 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2002 年所進行的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提出優先發展區的建議構想。「優先發展區」所定義的發展指的是引導開發座落於適宜的區位，其適宜區位的評選以宜蘭欲引進之新策略產業，當時規劃包括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網路軟體公司園區、會議產業園區等四種開發方向，依其區位需求選定。

回顧該計畫所提出之城鄉發展架構，其基礎為對於未來潛力發展產業的想像，經過十年的發展，在地的產業結構改變，全球化的趨勢加劇，發展條件已與過去有所不同，應重新擬定優先發展區，引導城鄉發展架構。針對總體規劃所應扮演引導城鄉發展架構的工作，已由縣政府委託進行修訂總體規劃工作，為本計畫之工作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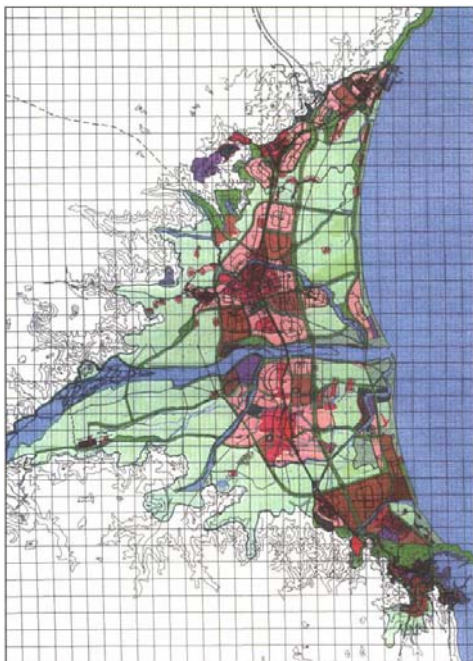


圖 2-4 X 年土地使用概念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書，1997，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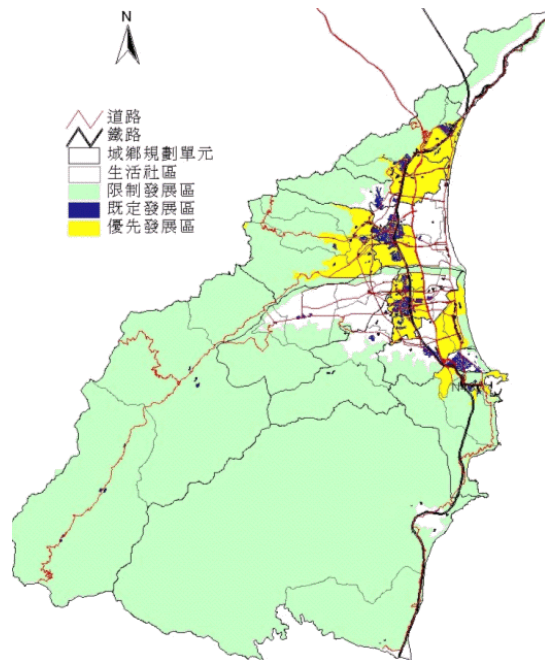


圖 2-5 優先發展區圖

（資料來源：2002 年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 第二節 相關部門政策

### 一、城鄉建設部門相關政策

在城鄉建設部門的相關政策中，以『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與『宜蘭縣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綱要計畫』，與全縣整體農村發展高度相關，以下就各案之實際內容進行簡要說明。

#### (一)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 1. 計畫概況

- (1)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2) 完成時間：2012年6月30日
- (3) 規劃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 計畫內容

民國83年完成的宜蘭縣總體規劃，以總體環境承載量的概念，界定全縣人口總量上限、以及相應的城鄉發展區；此規劃提供縣府過去十六年全縣之空間發展架構，據此實施對應之公共建設與容積管制等規定。然而近十數年來，宜蘭陸續面臨多項結構性變遷，包括：北宜高通車、農發條例十八條修法、國土計畫空間架構中的五都(直轄市)合併升格完成、與極端氣候對宜蘭環境的衝擊…。宜蘭雖有可引為典範的總體規劃作為發展指引，惟面對諸多重大變遷的影響，以及規劃預測與至今實際發展的落差，幾項較突顯的現象，如都市人口成長未如預期、鄉村土地與環境管理失控、與極端氣候下日益頻繁的各種環境災害…，皆亟需重新檢視、修正內容、發展因應挑戰的新型態空間願景與架構。

無論是重新檢討宜蘭縣總體規劃，亦或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宜蘭的發展來自幾項規劃的實踐基礎：持續發展的宜蘭空間政策、過去發展至今的集體環境經營經驗、以及具地方自明性的生活模式與環境價值——這些宜蘭的優良傳統，需在規劃中進一步突顯，並銜接環境及土地管理工具。此外，宜蘭縣區域計畫亦須回應內政部營建署對縣市區域計畫的期待：1.作為國土空間政策實施於地方的溝通工具。2.以縣市為主體，從相對適合的地域環境，回應目前國土四分區與發展定位，計劃並推動內部的永續發展。3.發展與銜接環境與土地使用管理工具之構想。

因此，以永續發展為目標的總體規劃，除了應檢討、調整過去土地使用計畫中所強調的地用方式、地用強度，也應加強運用GIS系統工具，進行地用性質與地用品質的分析，朝向四個向度合一的整合控制，以回應國內外發展趨勢，擬定實質環境及土地管理使用計劃。

## (二) 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

### 1. 計畫概況

- (1) 委託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2) 完成時間：2011 年 12 月 30 日
- (3) 規劃單位：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2. 計畫內容

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乃依據「景觀法」草案第二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需進行。法案中並要求景觀綱要計畫內容應包括：1.景觀系統之建構；2.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定；3.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以及其他應加表明事項。

宜蘭縣景觀綱要計畫的角色，即在景觀法與國土計畫法通過立法前，確立全縣之特色景觀風貌系統與行動策略計畫，以重點景觀計畫與自治法規保全營造特色地貌。根據建設處提供之計畫內容，目前在景觀綱要計畫中，將宜蘭分為十項地景系統：

- (1) 巒巒遠山：包括宜蘭縣境海拔 500 公尺以上的高山群。此範圍構成宜蘭天際線的視覺主體，為宜蘭生態體系的發源地之一。
- (2) 丘陵近山：依水保局 98 年度公告之山坡地至等高線 500 公尺以下為近山範圍。代表不同的地形氣候、生態體系轉折的過渡帶，為市民體驗近山生活的重要地區。
- (3) 草澤河川：包括縣境內河川水體、堤防、高灘地、草澤與河濱公園……。
- (4) 埤湖湧泉：包括蘭陽平原海拔約 10-20 公尺處、橫跨礁溪、員山、宜蘭、羅東、冬山、蘇澳等地區的湧泉帶。
- (5) 溫泉地景：包含平原段的礁溪與員山溫泉，與大同、南澳鄉境的河谷野溪溫泉與地熱。
- (6) 田野農村：縣境內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與特定農業區、農村區，以及梅花湖週邊農業區、員山湖北地區、三星大和與雙賢週邊農業區等。
- (7) 城鄉都市：依循宜蘭縣總體規劃所劃設之區域整體概念，分為頭城、礁溪、宜蘭、羅東、蘇澳地區，並以縣境內之都市計畫區為範圍。
- (8) 風情文化：內容包括史前遺跡、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縣定民俗活動、特殊節慶與多元族群等，範圍分散於宜蘭生活領域中。
- (9) 產業地景：包含過去的森林鐵路產業，現有低污染的食品加工、漁港產業、傳統漁塭與工業區，與未來即將發展的高科技產業園區。
- (10) 蔚藍海洋：範圍包含濱海陸地與近海海域，濱海陸地以平均海水面至最近的濱海主要公路（含台 2、台 9、台 2 戊）為範圍，近海海域則為平均海面向海 15 公里處，含龜山島等離島地區。

在此十項地景系統中，除了風情文化內所包含的項目依照各自所處位置，分散納入其他九項風貌系統中，每項地景系統皆有相對應之管理策略構想。



## 二、農業部門相關政策

### (一) 農地資源政策分析

#### 1. 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 (1) 農地發展架構

有關宜蘭縣農業資源之相關計畫，主要以 2001 年所完成的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為基礎，在第一冊宜蘭縣總體空間發展綱要計畫，以及第五冊農業部門相關計畫針對宜蘭農業發展方向予以定位。

由於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會員，在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針對農地資源的部分，強調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研擬相關對策，建議調整農糧結構，輔導產業轉型，推動傳統農業升級、推動有機農業，以因應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在農地利用與管理層面，該計畫主張隨著整個產業結構轉型，原以稻米生產為目標的農地管理，也將朝向鼓勵經濟作物的方向來管理。建議農地透過「申請制」，區分為「農業生產區」、「農地保留區」與「農舍住宅用地」及「休閒農場」四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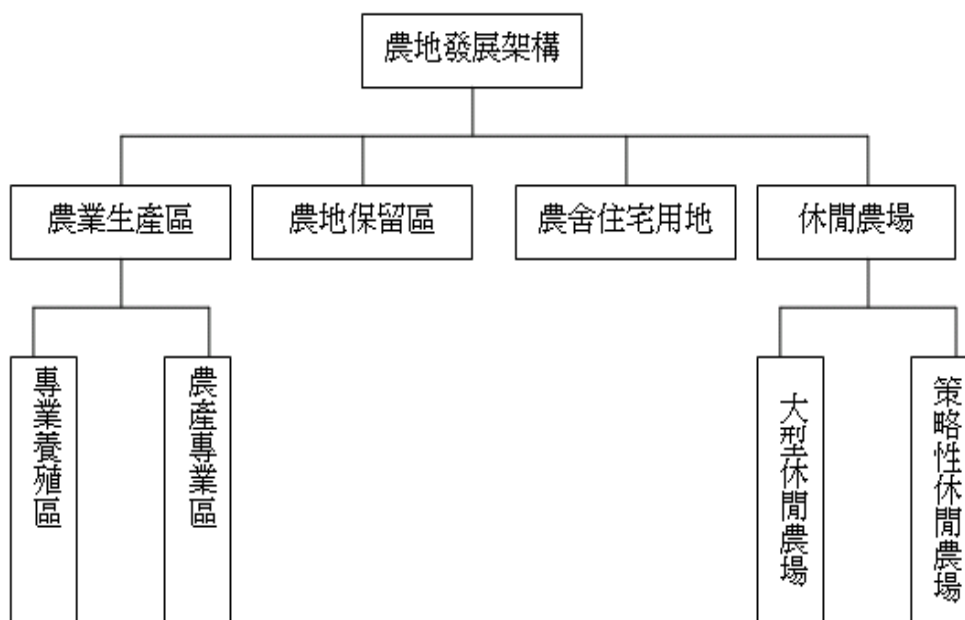


圖 2-7 農地發展架構  
(來源：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

## (2) 農地管理策略

- 1) **容積移轉**：對於農地自願保留地，可採用容積移轉的方式給予獎勵，惟其移轉之範圍、方式及總量應在城鄉計畫中定之。
- 2) **稅賦政策**：勵農業生產區及農地自願保留地保持免稅之優惠，農舍住宅用地須課徵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及城鄉建設捐（或開發衝擊費）。
- 3) **水電油優待**：為鼓勵農業生產區及農地自願保留地的可行工具。
- 4) **開發與公共設施建設之同時性**：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活品質，農舍住宅應完成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才允許開發建設。
- 5) **建蔽率獎勵**：為鼓勵農地達到一定之經營規模面積，專業養殖區達到 100 公頃，可有 5% 之發展用地。
- 6) **總量管制**：為維護環境品質，「農舍住宅用地」及「策略性休閒農場」應有總量管制。
- 7) **審議規範**：宜蘭縣可自行擬定農業經營管理規範，以為鼓勵農地農用及規範農地變更使用。

該計畫雖然距本計畫之推動將近 10 年的時間，當時提出的農地發展架構（農業生產區、保留區、農舍住宅用地、休閒農場）已無法反應目前發展的趨勢。但在農業轉型、有機農業的推動方向至今依然十分重要，而在環境保育上的建議，如維護生物多樣性、農村環境綠美化、海洋牧場建構等規劃構想，依舊需要政策上的推動，以達到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的目標。

如今，更因為北宜高通車後，開發壓力倍增，蘭陽平原的新農舍如雨後春筍般的成長，農地資源保存與環境管理的考驗更加嚴峻。

## 2. 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以宜蘭為例

本計畫完成於 2004 年，以宜蘭係農地資源為規劃範圍，透過當時農業發展現況資料，運用策略空間規劃程序，尋求地方農業發展願景共識。主要工作成果包含：特定農業經營區區位評估、宜蘭縣農地資源適宜性分析與空間配置，勾勒出宜蘭縣農地資源空間的初步構想。

該案以國土功能三分區的概念提出農地資源規劃管理方式，而目前的國土計畫法則有所調整，在國土功能分區新增「海洋資源地區」，將海洋納入國土計畫的內容。就農地資源而言，本計畫仍以之為基礎，參考該案之農地需求模擬與規劃結果，發展農地資源分區發展定位。

## (二)「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以宜蘭為例」計畫說明

### 1.計畫概況

- (1)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 完成時間：2004 年
- (3) 規劃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規劃與城鄉研究文教基金會
- (4) 計畫性質：農地資源適宜性分析、空間資源配置、特定農業經營地區評估等。



### 2.本計畫相關性

依照國土法草案之未來國土空間架構，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提出農地資源土地適宜性分析、特定農業經營區評估、農地資源空間配置、未來農地資源發展利用構想。其關連性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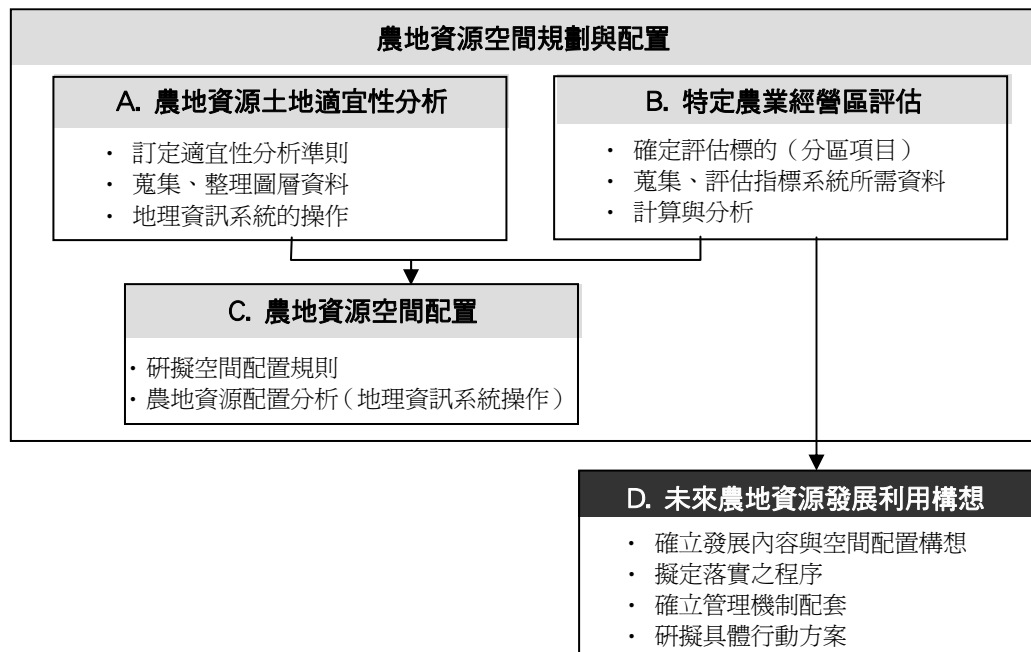


圖 2-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規劃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以縣(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流程圖修改繪製)

### A. 農地資源土地適宜性分析

彙整縣（市）農地資源，再找出各分區發展潛力與限制，研擬各分區疊圖準則，以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得出各分區適宜性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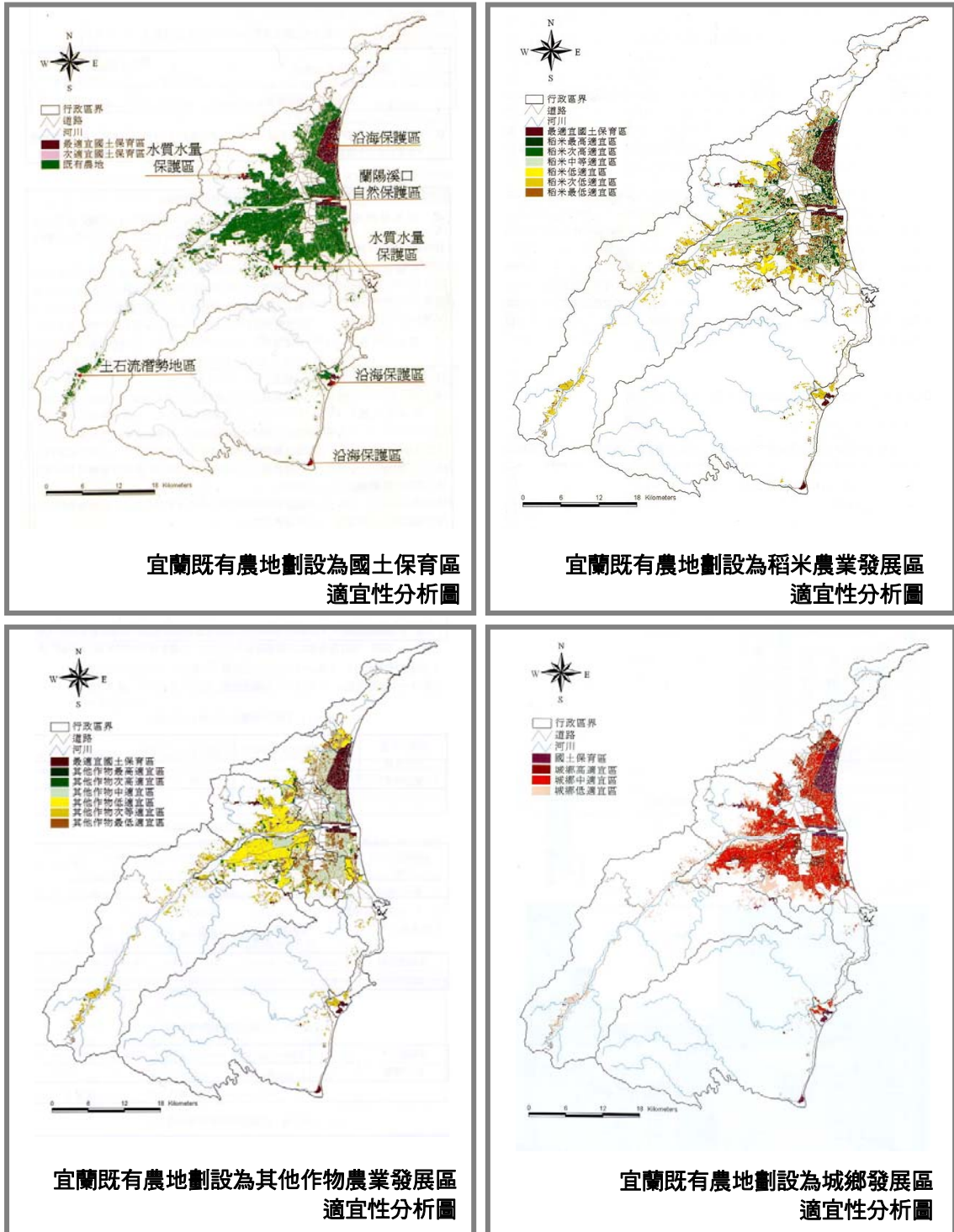


圖 2-9 宜蘭縣農地資源適宜性分析圖

## B. 特定農業經營區評估

特定農業經營區是指提供專門用途的農地。為了因應未來農業經營型態多元化的趨勢，在國土功能分區的供給限制，以及農業發展政策的需要考量下，劃設特定農業經營區，並提供必要的輔助措施，以助於農地有效利用與農業發展。本計畫將**特定農業經營區**分為**特定農產專業區**、**農業科技園區**、**農產品物流專區**與**休閒農業區**等四種分區。

圖 2-10 特定農業經營區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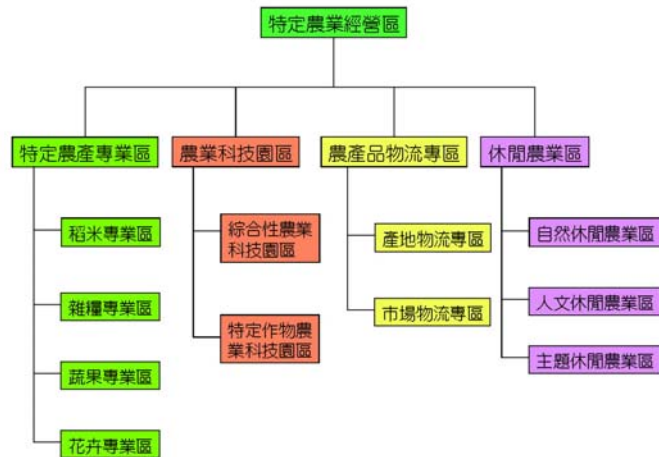


表 2-1 宜蘭特定農業經營區評估表

次分區	優劣排序前五位(佔優劣次序)
稻米專業區	五結鄉、冬山鄉、礁溪鄉、三星鄉、員山鄉
蔬果專業區	壯圍鄉、三星鄉、員山鄉、五結鄉、冬山鄉
綜合性農業科技園區	五結鄉、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冬山鄉
產地物流專區	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宜蘭市、五結鄉
自然休閒農業區	冬山鄉、三星鄉、員山鄉、大同鄉、礁溪鄉

## C. 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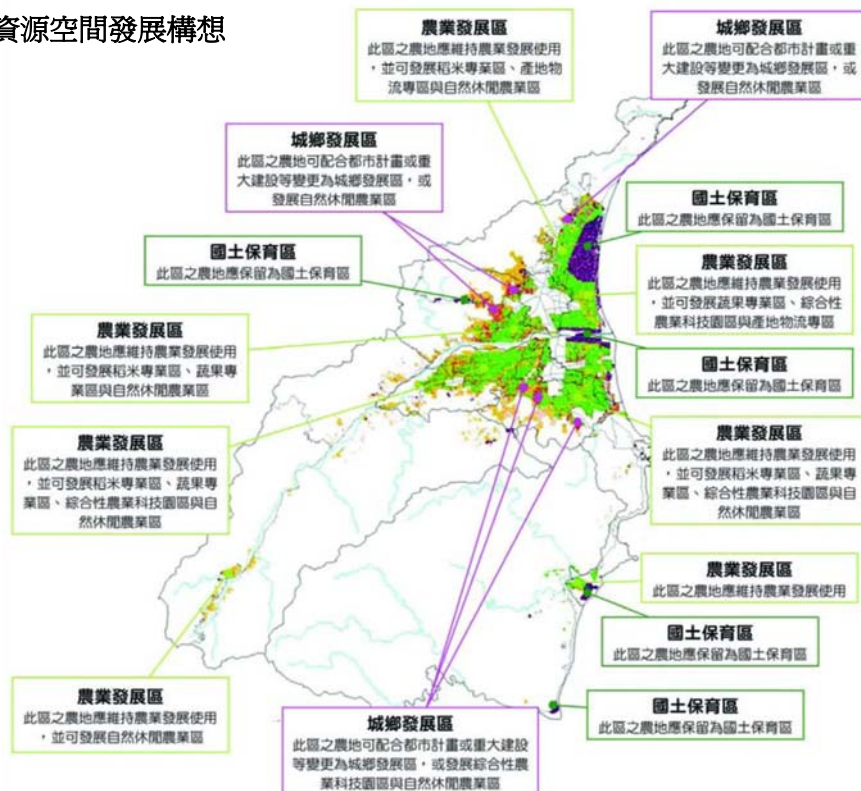


圖 2-11 宜蘭縣農地資源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農業資源空間規劃配置模擬計畫〈以宜蘭為例〉p.102)

### 三、治水相關政策分析

#### (一)「宜蘭縣治水總體計畫」提供之環境管理思維

##### 1. 以「水量分擔」作為「水管理」之主軸

由於宜蘭多雨，加上沿海地勢低，造成大雨來時內水不易排出於海，淹沒內陸，因此根據水之自然動力，以「分擔水量」管理水的去處，不使危害，便為治水關鍵。

##### 2. 因勢利導，創造多樣容水空間之「綜合治水」概念

受潮隙頂托之影響，內水不易排出，因此應給予河道合理之任務容量，而非所有水量集中之處，因此將實施逕流排入河川的總量管制。以自然條件因勢利導，靈活運用水利設施、建築設計、土地利用等方法來提供容水空間，是綜合治水之要旨。

##### 3. 設定「洪水頻率」，作為災害規模的想像及治理依據

設定降雨頻率，用以概估災害雨量規模，計算雨量之積體，以推估達到防護所需的容水空間。再研判河道合理之防洪標準、土地使用現況，根據綜合治水概念提擬水量分擔的空間方案，作為水災防護的長遠目標。

全縣防洪保護標準如下：縣內中央管河川蘭陽溪洪水頻率 100 年，其他縣級河川洪水頻率 50 年；宜蘭、羅東二都市發展小區洪水頻率 100 年，其他都市發展小區洪水頻率 50 年。

##### 4. 水量分擔的空間原則：高地即時排水，低地延遲排水

在內水不易排出的前提下，以高地即時排水，低地延遲排水，為水量分擔的空間原則。地形區分「自然高地」、「自然低地」，此為水體從高處往低處流之自然動力。而「強制高地」則根據<宜蘭縣總體規劃>設定之「小區」，於自然低地中劃出，作為當水集中於自然低地時，淹水忍受程度大小的判準。由於都市發展地區為人口及公共設施集中處，淹水忍受程度較小，因此強制高地亦需採取即時排水之原則，由其他自然低地負擔其滯水量。

##### 5. 以流域為單位提擬治理方案

由於河流由高而低串連各地形，因此了解各流域之特性為基礎，包括雨量、坡度、腹地、支流、都市計畫區位置等等不同條件，提擬流域中自然高地、自然低地、強制高地的治理方案(也就是綜合治水的水量分擔空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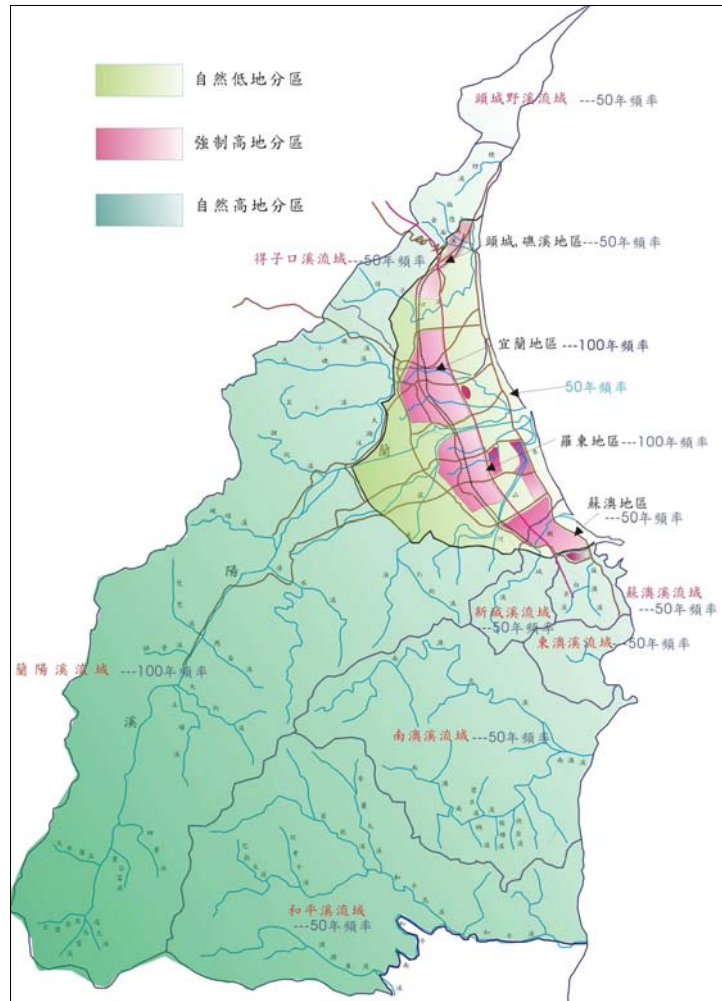


圖 2-12 治水自然高地、強制高地與自然低地之分佈

圖片來源：<宜蘭縣治水總體計畫>

表 2-2 宜蘭河川上中下游治理目標與方式比較

	上游	中游	下游
治理目標	1) 減洪 2) 防砂 3) 水資源涵養 4) 減少沖刷危險 5) 將山洪無害地導向下游	1) 緩衝主流洪峰 2) 滯洪 3) 確保都市區域不受淹水影響	1) 減少水災影響面積 2) 因應未來都市計畫之建設，需提高防護能力
治理方式	1) 集水區經營撫育 2) 增加入滲與土壤保水能力 3) 土地利用管制 4) 沈降泥沙	1) 確保水路功能 2) 提昇現況都市排水容量 3) 增加滲水與蓄洪面積 4) 改善下游區域通水瓶頸 5) 提高都市區域淹水忍受程度	1) 水道擴建 2) 改善目前水路系統與設施 3) 設置大型蓄洪水域 4) 機械排水

## (二)宜蘭縣水環境管理議題與對策

### 1. 透過「水管理」來共構「人居安全」及「生態保育」

#### (1) 全縣治水減災之需求清晰，凸顯「水管理」的重要性

宜蘭縣因水患造成的災害，主為淹水，及崩塌與土石流。而這兩類災害亦分佈於不同之自然地形上：沖積平原著重於淹水因應，尤其鐵路以東之感潮帶。三面山區著重崩塌、土石流因應。

#### (2) 從山區到海域的各類環境紋理，受水體流動之串連，使「水管理」具備形塑生態廊道之行動意涵

由於水體自然動力的串連，而使上、中、下游區域的環境紋理，呈現彼此連動的關係，而反映於流域特性上。一方面創造宜蘭從山、到平原沖積扇、到海岸、到海域的生態景觀與棲地樣貌，一方面上游的逕流量與涵水量，亦影響著下游的環境承載。因此，水管理具備形塑生態廊道之行動意涵。

### 2. 強調土地利用多功能化之環境管理模式

#### (1) 非都地區

包括上游山坡地及中下游平原，多為農業生產之土地利用，環境管理需共構於土地之生產：上游山坡地著重集水區撫育經營，加強涵水效果，有助於分擔下游水量。中下游平原可結合農地土地利用，創造防洪水域。

#### (2) 都市計畫區

由於全縣人口規模尚未達到計畫人口之一半，且已知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量離飽和尙有距離。除了高洪水保護頻率與即時排水措施，應設法利用都市計畫區內未發展地區之蓄洪方案，讓都市計畫區負擔起適當的角色。

### 3. 宜蘭未來發展的願景需具備環境管理的視野，且以水管理為要

#### (1) 從環境管理成本重新思考發展之人口總量與空間規模

整個蘭陽平原因位於五流域之水量匯集處，一方面需能容納大量的水積體，一方面平原上有近乎 1/3 的面積，在水量匯集之時，需被保護不受水患。因而需耗費更多的治理成本，創造可滯水的空間(或於發展小區內設置有一定深度的滯洪池、利用公共設施儲水，或轉嫁於小區之外的防洪水域，以防止不可淹之處受淹。此現象反映的是人口總量、空間規模與環境管理成本的關連。

#### (2) 結合土地利用治水之地方治理新思維

在當前地方及中央財政困難之際，水利設施必然只能著要改善。而水利設施未能達到治水計畫設定之合理防洪頻率，需由其他綜合治水方式所承載，更凸顯出以土地利用方式治水之重要性，即隱含著整合社區、產業及空間發展結構的地方治理新思維。



## 四、觀光部門相關政策

### (一) 宜蘭縣觀光發展回顧

宜蘭縣自 1990 年代起，即陸續以 2001 新蘭陽計畫、北部區域計畫、宜蘭縣總體規劃、與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訂定全縣空間發展願景與架構；而依此確立之環保、文化立縣原則，亦因應在地產業發展的需要，再確立了觀光立縣的目標。

因應此重點發展目標，在 2001 年的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中，利用河流、海岸為主題，串連全縣各潛力地景空間，形成八個遊憩區帶。各區帶均具有山到海之地景與人文景觀序列，並以中心都市為服務中心、各地景小區提供連續性服務空間架構之觀光遊憩系統。

### (二) 推動中的重大建設

2001 年縣府委託台大城鄉基金會宜蘭工作室，擬定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案，確立了全縣觀光發展走向；後續十年的全縣觀光雖在各面向有不同的發展，大體仍依照原計畫所提之八大遊憩區帶為主要發展架構。此遊憩區帶運用的是套裝旅遊的

概念，將全縣各種遊憩資源，如風景遊憩據點、旅遊服務設施、旅遊交通與資訊等等，透過一空間架構連接，構成一完整的旅遊網絡、與可互相支援的經營管理體系。

本縣依此區帶發展迄今，仍在進行中的重大建設包括：得子口溪區帶的礁溪溫泉雙公園計畫、宜蘭河區帶的宜蘭市維管束計畫、冬山河區帶的冬山河森林公園計畫、與蘇澳區帶的蘇澳冷泉公園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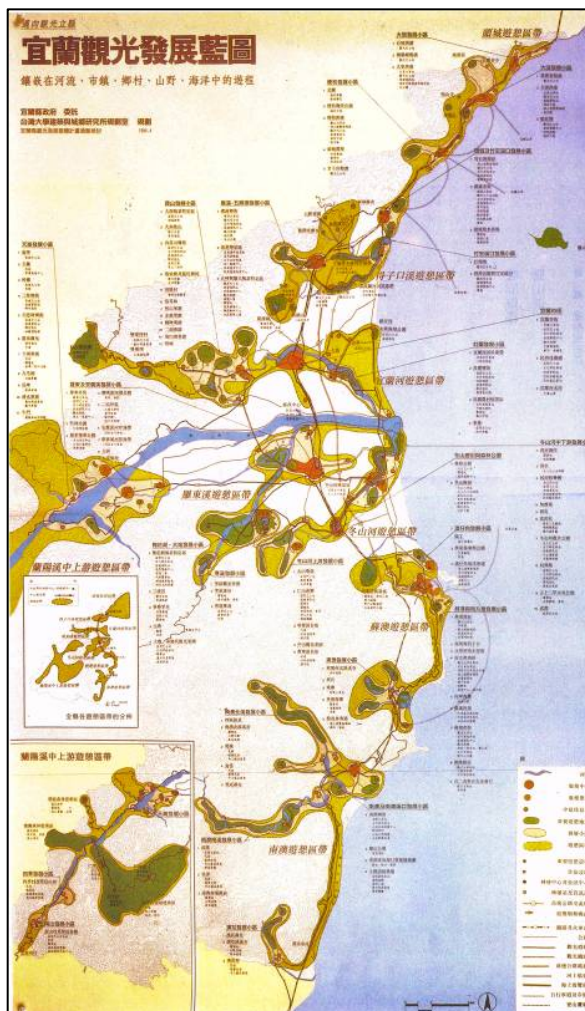


圖 2-13 宜蘭觀光發展藍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通盤檢討)

### 第三節 鄰近縣市地區發展分析

在北宜高通車後，宜蘭納入北臺都會區一小時生活圈的範圍內。在現象上，每逢假日車水馬龍、遊客如織，事實上，在居住、休閒的生活上，宜蘭已與台北都會區域共構。然而，宜蘭在歷史上及地理的特殊性，與東部地區的發展緊密相關，宜蘭是花、東地區與台北都會區連結的必經之地，亦是主要交通—蘇花公路的起始地點，在農業與觀光的發展上，有著競合關係。

#### 一、北部縣市地區發展情形

北部縣市含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北部地區發展快速，為台灣空間發展的重心。高科技產業影響都市生活形態，以學術研究、資訊技術、科技產業、生活環境之結合，連接北臺地區的產業及生活機能，使得北臺地區成為台灣發展之命脈。

北臺五縣市從地理位置與發展特性來看整個大臺北地區是政經首府、桃園縣是傳統產業與物流中心、新竹縣市是高科技產業重鎮、宜蘭是以農業為主要的地方，各區自有發展之軸心，整合北臺區域縣市的空間資源，使北區擁有各項發展資源的潛力。



圖 2-14 北部地區發展情形（資料來源：  
[http://tpweb.cpami.gov.tw/all%20files/p\\_7\\_7\\_2/4](http://tpweb.cpami.gov.tw/all%20files/p_7_7_2/4)）

因大臺北地區具有完整捷運系統，帶動整體都會區交通網絡形成密集之生活圈，使得北部地區可快速連結其他城市以縮短活動之時間。在 95 年雪隧、北宜公路的開通縮短台北都會區與宜蘭之間的距離，使宜蘭納入為台北一日生活圈之地區，將宜蘭可以維持優質的生活環境空間，讓都會區的民眾不管是來休閒渡假，或是來投資移居，宜蘭縣都可以成為最好的選擇。

北臺地區在產業的部分，積極推動互相合作連結之發展，在台北、新竹地區具有密集之高科技產業以及桃園工業物流之產業。而在宜蘭縣除了傳統產業之外，宜蘭縣也與臺北都會區的產業相結合，未來成為「北北基宜」產業科技廊帶，將提升北臺地區的科技產業之發展。

## 二、東部縣市地區發展情形

在<區域計畫當中，宜蘭被界定為「北部區域」的範疇，以地理環境而言，在<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將中央山脈以東地區，含括宜蘭南部山區（南澳鄉、大同鄉），及花蓮、台東縣為該計畫之計畫範圍。

長期以來台灣中央山脈以東區域，由於空間環境之阻隔，發展相對落後，造成人口外移與老化、所得偏低、廠商投資意願偏低等情形，相對卻也保存此區域範圍優美的自然文化資源。東部縣市夾雜在山脈與海洋之間，具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以農業及觀光發展為主軸，整體發展較為緩慢，生活型態較為樸實。

因宜蘭連結北部地區，為東部地區串連北部之重要連絡窗口。近年來的交通建設及產業漸漸向宜蘭地區有所發展，宜蘭成為連結北部及花東地區之發展軸心。整體發展提升了宜蘭地區的發展可能性，由此可以看出宜蘭為重要發展之橋梁，可以說是北部及東部地區之命脈。



圖 2-15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7，<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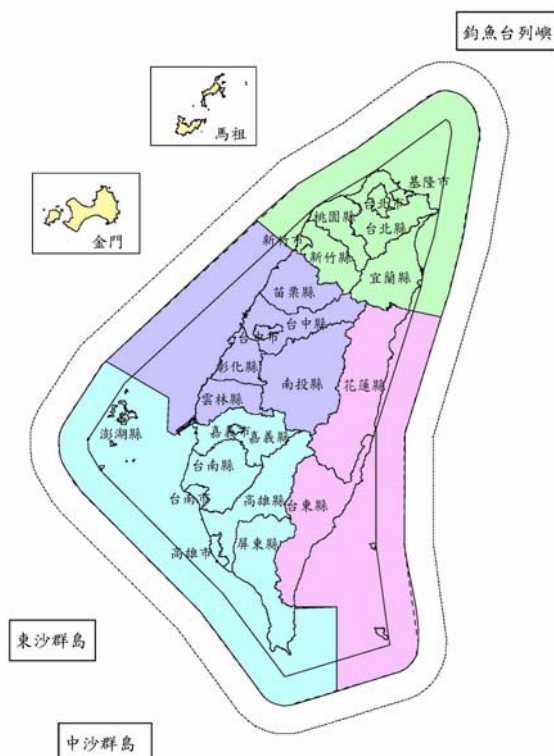


圖 2-16 變更後區域計畫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1，<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p.2)

## 第四節 相關法令分析

依據計畫需求及法令的內涵與相關性，本小節從四大面向加以分析：

- 一、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與實施辦法。
- 二、將相關法令依照性質加以彙整分析。
- 三、針對農村規劃上具有特殊相關之法令加以分析。
- 四、針對新農舍議題，分析農舍興建相關法令。

### 一、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

2010年7月14日立法院通過農村再生條例，8月4日公布施行。其相關實施細則與實施辦法於亦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並陸續通過。

完整說明請詳閱<附冊>，附件一之二、農村再生條例及相關實施辦法。

### 二、相關法令彙整

相關法令類別，大致可分為土地使用、建築管理、生態保育與產業發展等。當然，在一個特定的法律或法令中，可能同時包含了不同類型的法條。但大部分的法令，仍有特定類別上的傾向。

- (一)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是形塑鄉村風貌的基礎規範。包括：土地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直接關係著鄉村風貌的空間構成。
- (二)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形塑著鄉村風貌中的景觀。這些相關法令包括：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
- (三) **生態保育相關法令**：確保鄉村風貌的自然環境條件不被破壞。這些相關法令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
- (四) **產業發展相關法令**：關係著鄉村風貌的變遷動力。這些相關法令包括：農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宜蘭縣風景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等。

完整的相關法令一覽表請詳閱<附冊>，附件一之三、相關法令一覽表。

### 三、影響農村規劃之相關法令

除上述彙整之相關法令，以下則針對影響農村規劃，且與本計畫之發展課題關連性較高之相關法令逐一說明。包括國土計畫法、地質法、環境教育法、景觀法及農舍興建相關法令。其相關法令分析請詳閱<附冊>，附件一之四、影響農村規劃之相關法令。